

证券代码:600113 证券简称:浙江东日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温州市矮凳桥9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090,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张雷宝、车磊因公务出差未能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等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审议结果:通过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043,500	99.96	46,933	0.03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债转股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37,500	44.41	46,933	55.58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张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东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56 股票简称:永兴特钢 公告编号:2015-0001号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9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票简称“永兴特钢”,股票代码“002756”;本次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股票将于2015年5月15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不锈钢棒线材采购、生产、销售运转正常,棒线材产销率由于1-2月份春节假期和设备检修的时间比2014年略长,从而略有下降,进而造成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小幅下降。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5,205.03万元,同比下降15.47%;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5,165.45万元,同比下降6.28%。公司预计201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下降0%~30%。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镍合金和铬铁合金等,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90%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2013年镍合金平均价格较2012年下降17.9%,不锈钢平均价格下降12.15%。2014年镍合金平均价格同比上升11.03%,不锈钢平均价格同比上升2.13%。

由于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因素较多,在未来出现波动的可能性较大,一旦原

材料的价格上升较快,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尽管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存货及流动资金周转快,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有较强的应变能力,但仍然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技术和产品开发风险

为提高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培养和引进不锈钢领域高端技术人才,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加大对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投入,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具有公司特点的技术创新体系和产学研一体化的运行机制,通过不断加强产品和技术创新,成功研发了多项核心技术。但公司新开发的技术和产品,仍可能存在一些缺陷,若公司技术开发能力不能及时有效地适应市场需求、新产品开发达不到预期效果,则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建设年产5万吨耐高温、抗腐蚀、高强度特种不锈钢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建成后,将延长公司的产业链,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生产锻件和大口径毛管等技术水平更先进,应用领域更高端的产品。尽管公司在研发、生产、市场等方面都经过了充分的准备、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将采用较多创新技术,对工艺、设备、管理能力和技术要求较高,如果项目实施情况未达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不锈钢棒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生产、研发环节对劳动力的需求量较大。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我国劳动力市场价格不断上涨。据统计,2012年和2013年,湖州市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均工资分别为43,071.00元和48,500.00元;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工员的年人均工资分别为72,376.93元、72,101.98元和80,467.58元。

发行人实际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如果未来劳动力市场价格持续大幅上升,而发行人未能通过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而有效降低对劳动力的需求,将可能导致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如发行人不能以提高产品售价或加强内部挖潜降低成本等方式消化该部分新增成本,则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2015-020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送红股0.3股,派发现金0.08元(含税);每股转增比例: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00元;限售股东及QFII持股账户每股现金红利0.009元;限售股东及QFII每股现金红利0.009元;限售股东及QFII、香港居民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61元;限售个人股东及QFII、香港居民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42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0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15年5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21日

二、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2015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5月20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比例: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0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3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00元,派发现金红利122,100,1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03,500,000股,总股本变更为610,500,000股。

(四)扣税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有关规定,限售股东所得的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市价红利为人民币0.061元;限售个人股东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市价红利为人民币0.042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市价红利为人民币0.042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居民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14〕9号文)的规定,执行10%的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市价红利为人民币0.042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居民企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14〕9号文)的规定,执行10%的股息红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市价红利为人民币0.042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境内居民企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14〕9号文)的规定,执行10%的股息红利代扣代缴